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5年8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19667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設計系、生活服務產業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8 學分	家政群-美容科	家政學	必	2	(含實習)
		化妝品學	必	2	
		色彩學	必	2	(含實習)
		職場倫理	必	2	
		行銷學	必	2	
選備 18 學分		美容造型導論	選	2	
		彩妝設計	選	4	(含實習)
		美姿美儀	選	2	
		生活禮儀	選	2	
		整體造型設計	選	3	(含實習)
		專題研究與製作	選	4	
		家庭教育	選	2	(含實習)
		芳香學	選	2	
		時尚髮型設計	選	3	(含實習)
		流行飾品設計	選	3	
		護膚學(護膚與芳療)	選	3	(含實習)

總學分數合計 40
至少應修必備 8
選備 18
學分
學分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8593
收發日期：105年08月30日
創稿文號：105129734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1966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美容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8月2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5000846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